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董事长辞职相关情况进行核查，孙秀江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孙秀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我们同意董事长的变更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被聘人员均具备胜任相关职位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不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贾广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聘任史凤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吕红兵 段亚林 徐向艺 胡元木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